

# 光電與通訊工程學系碩士班電波領域實務型課程 開課系統表

中華民國 104 年 01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二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
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 103 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院課委會議通過  
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 103 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校課委會議通過

必修課程					
科目		學分	科目		學分
書報討論(上下學期各 1 學分)	Seminar	2	碩士論文(上下學期各 3 學分)	Thesis	6
校內開課之實務型選修課程(不分年級)/實務型課程學生應修畢至少 9 學分					
平面天線	Planar Antenna	3	微波天線設計	Microwave Antenna Design	3
微波工程	Microwave Engineering	3	電波傳播與天線	Wave Propagation and Antennas	3
射頻與微波電路應用	Application of RF and Microwave Circuit	3	電磁相容	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	3
射頻主動電路	RF Active Circuit	3			3
校外開課之實務型課程/實務型課程學生應修畢至少 6 學分					
產業實習	Industrial Internship	3	電波產業實務專題	Practical Project on Electromagnetic Wave Industry	3

## 一、畢業學分

1. 畢業學分至少修習滿 30 學分(不含碩士論文及書報討論)。
2. 實務型課程學生應修畢校外開課之實務型課程至少 6 學分，未及格者，可改修學術型課程或校內開課之實務型選修課程抵畢業學分，但須改提交學術型論文。
3. 實務型課程學生應修畢實務型選修課程至少 9 學分。
4. 實務型課程學生畢業應提交與產業實習之研究成果為碩士畢業論文。
5. 所有碩士班學生皆可選修校內開課之實務型選修課程。

## 二、學位評定

1. 論文：研究成果發表及口試。
2. 畢業生授予工學碩士 (M.S) (學位分流：若教育部及學校學位授與法修訂通過，本系亦配合辦理學位分流)